

「尊重差異，參與無礙」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「障礙（disability），乃是具有損傷（impairment）之人以及那些態度上與環境上的壁壘交相互動的結果，妨礙了他們在與其他人同等的基礎上充分且切實地參與社會。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以下簡稱CRPD）於2006年12月13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，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，CRPD是21世紀第1個國際人權條約，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。我國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，即納入CRPD之精神及內容，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，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。

為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，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2014（民國103）年8月20日總統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），並自2014（民國103）年12月3日起施行。然而，臺灣社會仍不時上演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戲碼，例如罹患「脊髓性肌肉萎縮症」（俗稱「漸凍症」）而行動不便的胡庭碩，平時以電動輪椅為輔具，當時，胡庭碩欲搭公車返家，卻當場遭公車司機不耐且憤怒的對待，並可能遭逢危險。（參考：「我又從公車上摔下來了！」身障者上不了車，是整個社會的責任）由此可見，臺灣社會仍然需要更強而有力、深入人心的身心障礙平權政策的落實。（2017 公益交流站）

至今，社會中仍經常聽到「殘障」、「殘廢」或「低能」等稱呼，許多媒體報導或者歌頌「殘而不廢」、「生命鬥士」的特殊優秀人物，或者以悲劇色彩渲染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（通常是家人）有多麼辛苦或可憐，試圖喚起觀者的同情與慈愛，又或者在眾所矚目的社會事件中輕易為他們貼上「異常」或「危險」的標籤。

因此，公約第8條提到達成下列三項重要義務：（1）提高整個社會（包括家庭層次）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，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。（2）在生活的各個方面消除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成見、偏見和有害做法，包括那些基於性別與年齡者。（3）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與貢獻的認識。

爰此，本計畫以「尊重差異，參與無礙」為主題，全面性進行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、透過偏鄉巡迴電影院及短片宣傳等全面性「意識提升」措施來消弭與改善歧視性的社會態度，扭轉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負面刻板印象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藉由教育訓練之辦理，增加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了解，並提高對其所屬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的檢視品質。
- (二) 強化社會大眾、大眾傳播媒體「認識身心障礙者」，尤其了解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，避免負面刻板印象。
- (三) 提高民眾(含兒童)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，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。
- (四) 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與貢獻的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花蓮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: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花蓮縣花蓮市關愛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青年志工協會、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從事身心障礙工作相關專業人員，如司法人員、警務人員、執法人員、醫療衛生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以及各級政府人員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預計總人數 90 人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場次、時間及地點：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				
場次	鄉鎮	日期	地點	備註
三	玉里鎮	5 月 10 日	玉里中正堂	南區(涵蓋瑞穗鄉、玉里

		(下午)		鎮、卓溪鄉、富里鄉)
--	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

(三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活動流程：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(下午場)		
時間	課程名稱	建議授課講師
13：20-13：30	報到(簽到)	工作人員
13：30-13：40	長官致詞	長官
13：40-15：30 (2 小時)	身心障礙者實務問題簡介	李秉宏 講師
15：30-15：40	休 息	工作人員
15：40-17：40 (2 小時)	CRPD 簡介及條約介紹 (含回饋與討論)	李秉宏 講師
17：40	賦歸(簽退)	工作人員

五、其他備註：

(一) 完訓學員，如具相關資格提供專業積分登錄。

A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

B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C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D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E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(二) 本課程為免費課程，提供餐盒。

(三) 為維護課程品質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若遲到、早退超過 3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或未確實簽到者，該研習將不核給時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傳真或 Email 信箱報名，傳真號碼：03-8354452，信箱：

daofalight970@gmail.com

報名表格

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號	
服務單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研習場次	南區場 ☐				
學習積分需求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				
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
	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
	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
	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
	需要研習證書				
Email					

(二) 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NQyg7> 或掃描下方 QR

code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聯絡電話：03-8321595；03-8354611

聯絡人：持修積善協會 賀小姐

